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一年。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